证券代码：836703　　证券简称：创一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晓塘东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立武、 李一卓 、 康耀伦、邓晟初、李强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为连选连任。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

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审议《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征求各位候选人本人意见，监事会拟提名曹成泉、 代强龙 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00 至 4: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52815980　　传真：0731-52815955　　邮箱：9746051@qq.com　　联系人：邓晟初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